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平衡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75

河南鹏驰
HE NAN PENGCHI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附件 1:投标函 83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5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6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87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90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91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2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5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6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7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8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00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101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102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3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5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6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7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8

附件 16:其他材料 109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资格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平衡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平衡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人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女士 0379-63626191
代理机构	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岳先生士 1352650599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6年10月10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平衡训练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75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平衡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5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181 号-1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平衡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650000	6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平衡训练系统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主要采购平衡训练系统 1 套，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交货地点：洛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

（2）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二类三类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3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3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人按照原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5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 80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626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大街 7 号中兴新业港 13 号楼 201 室

联系人：岳先生

电　话：135265059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方式：13526505995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 80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9-636261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大街 7 号中兴新业港 13 号楼 201 室联系人：岳先生 电话：13526505995 邮箱：1820053349@qq.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平衡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不接受进口产品。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6-175
1.1.8	交易中心注册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6)0181 号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交货期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完毕。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

		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3.5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96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为不影响项目进行,尽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为650000元，最高限价为65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运费、安装费、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人员工装、物品损耗、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5；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10%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

		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评审方法： 样品的评审标准：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平衡训练系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0379-63259707 2、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采购人自取得发票或验收合格后5日内（对于中小企业原则上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未办理支付手续的，单位需作出情况说明。

		3、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应根据验收工作小组出具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4、出具验收报告当天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报告。 5、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照原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50%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6、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样本）、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8、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录“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9、如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10、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1、暗标评审。** **11.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11.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允许插入图片。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交易中心注册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

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平衡训练系统采购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4.交货地点：洛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适用范围和功能

▲用于人体平衡能力的专业测试与评估。测力平台传感器采集重心位置、轨迹、移动速度，评估平衡能力。

（二）组成部分

由测力板、安全护栏握持装置、工作站、可移动显示系统组成。

（三）产品性能

1.测力板

▲1.1.具有高精度测力传感器；

1.2.传感器量程≥100kg，传感器误差≤0.5%；

2.安全护栏

2.1.高度≥1050mm；

▲2.2.防护角度≥160°。

3.工作站

3.1.工作站主机配置不低于：CPU： i7-11700，内存：16G，硬盘：500G；

3.2.可进行彩色激光打印；

3.3.2台显示器，每台尺寸≥23"；

▲3.4.显示器支架升降距离≥25cm，伸缩距离≥45cm，旋转角度≥120°。

4.辅助设备

▲4.1.配备可穿戴姿态传感器，可进行步态测试试验。

（四）测试及训练功能

1.平衡感觉交互（mCTSIB）试验：平衡三联中检测在“消除”视觉或减弱本体感觉作用时的重心

稳定性；重心轨迹捕捉及分析。包含坚实地面—睁眼（Firm-EO）、坚实地面—闭眼（Firm-EC）、泡沫垫—睁眼（Foam-EO）、泡沫垫—闭眼（Foam-EC）4 个子试验；

2.稳定限度（LOS）试验：检测人尽力各方向主动移动其重心（COG）距离的能力，用于摔倒预测和前庭康复训练检测。分析日常生活跌倒风险，提高患者活动安全性。包含前、右前、右、右后、后、左后、左、左前 8 个方向的子实验；

3.单腿站立（US）试验：检测单脚站立的能力，类同于平衡感觉交互（mCTSIB）试验。包含左脚—睁眼（L-EO）、左脚—闭眼（L-EC）、右脚—睁眼（R-EO）、右脚—闭眼（R-EC）4 个子试验；

4.两腿承重均（WBS）试验：检测在直立位和三种屈膝位下人体体重分布在两腿的百分比，以了解下肢骨骼肌肉组织的功能状态。包含直立、屈膝 30°、屈膝 60°、屈膝 90° 4 个子试验；

5.重心节律运动（RWS）试验：检查重心节律性移动和方向的控制能力。包含前后方向、左右方向，速度慢、中、快，组合 6 个子试验；

6.由坐站起（STS）：检测和量化由坐站起的能力，观察身体重心由初始位转移到双脚支撑面上方的移动过程。

检测内容：由坐位站起，同一动作连续测 3 次；关键点，把身体在坐位的重心向前移动到双脚支撑面中心的上方，在保持重心处于中心位的同时把身躯伸直到站立位。

7.徒步走（WA）：定量检测步行时的步态特征。检测内容：受检者直立于平台一端木平台，以通常的步法徒步行走到平台另一端的木平台，同样徒步走测试 3 次。

8.脚尖对脚跟走(TW)：检测脚尖对脚跟走时步态稳定性特征。检测方法：受检者直立于力平台的一端，以脚尖对脚跟的步态方式行走到力平台的另一端，同样走法走 3 次。

9.步行快转身走（SQT）：定量检测行走中快速转身时步态重心稳定性。

检测方法：左脚或右脚先迈第一步，走两步后快速转身 180° 再走回始点，左右脚先迈步各做一次。

10.蹬—跨台走(SUO)：定量检测一只脚踏台凳跨台凳走时的运动控制特征。检测方法：用一只脚(或左或右)蹬上一台阶，身体以直立态越过台阶，同时摆动另一只脚越过台阶，而后身体前倾，使摆动的那条腿着地于力平台上。

11.向前跨步蹲（FL）：检测一腿向前跨步下蹲和腿收回站立的运动特征。检测方法：分左腿向前跨蹲与右腿向前跨蹲，要求受检者尽力向前跨步蹲，左、右腿向前跨步蹲各做 1 次。

12.站起走（TUG）试验：检测由坐位到站起到行走过程中重心控制能力，多用于检测摔倒危险性。能检测出由坐位到站起到行走再到转身反向行走再转身坐下过程中不同阶段的运动时间；

13.坐位训练（ST）：训练坐位时各种条件下重心的控制能力。包含 5 个等级，2 种坐垫条件，不

少于10个子训练项目；

14.重心转移训练（WST），训练站立时各种条件下重心在各个方向上的控制能力。包含5个等级，4个方向，4种脚垫条件，不少于50个子训练项目。

（五）系统软件

1.▲平衡试验，包含产品功能中所有检测试验和康复训练的操控、显示、教学、数据传输与存储、试验指标计算功能；

1.1.试验过程具备视觉交互和听觉交互功能；

1.2.试验过程具备影音、文字教学功能；

1.3.试验和训练采用循序渐进的模式进行编排；

1.4.内置80+种算法对各试验各指标进行计算；

1.5.支持语音、文字提示和警告。

2.病案管理，包含病案信息的管理、维护、阅览、统计、安全、打印功能；

2.1.报告单包含轨迹图、统计图、分布图、数据表；

2.2.支持单位和个人信息修改；

2.3.支持按照时间段、姓名、性别、年龄等进行数据检索；

2.4.支持数据备份和恢复；

3.仪器调试，包含仪器检测和调试功能；

4.选项与设置，包含用户设置和系统设置功能；

4.1.用户设置包含用户账户管理、试验指标参考值管理功能；

5.传输，具备蓝牙连接传输功能。

三、供货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

5、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三）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1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96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免费提供与医院工作系统对接。

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 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__包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 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货物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 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 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 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 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 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1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 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 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 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 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 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货物视为符

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 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 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 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 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 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 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予 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 （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 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

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 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 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 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_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 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 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 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 号

省直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厅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原有政策措施一并抓好执行。

2020 年 9 月 15 日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融资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0 年年底前，市、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引入更多融资机构参与，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省财政厅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在线登记“直通车”和融资机构“网上超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融资。各市、县财政部门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为融资机构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必要信息和便捷渠道。

（二）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推进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加

快对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闭环管理。目前尚未实现系统对接的，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三）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 日内压缩至15 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内压缩至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开设财政专户银行选择等工作的考量因素，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等政策的综合运用，提高政策的叠加效应。

（五）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 采购文件。

（六）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支持保市场主体、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 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

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二）建立通报机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要在每季度初报送上季度本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开展情况，省财政厅每季度对各地和融资机构合同融资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长期没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厅将暂停与其共享政府采购数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和开展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具体可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 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 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 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 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 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 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 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 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 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 可采用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 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舜 186 西侧裙楼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三、1.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 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 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 ;信贷经理: 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 18603794400)

一、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 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 采购合 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 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 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 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 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 0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②与工行经办人员 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 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 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 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 16603797557

李若明： 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 13653893229

张佩兰： 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 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 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2、申请易： 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 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 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 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 “政采贷”

一、 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 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 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 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 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 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 信用 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 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 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 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 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 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 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 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 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

的企业

三、 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 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 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 致力于解决政府采 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 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 近一年政府采 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纯信用；

2.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 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 (含)年以 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 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 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 ：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 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 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 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3)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1)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2)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3)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4)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5)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 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 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 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供应商企 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经个人逾期还款息在9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 风险缓释措施。

4、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 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 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 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 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 录;

(2)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 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 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 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 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 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 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 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 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 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 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 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 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 按优 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 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 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 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 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　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 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 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 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 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 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 订单项下商品属于 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 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 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客户经理：张琦颖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18567663969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有固定经营场所， 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 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 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 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马鲜平 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 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 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 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 1 (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 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 业务流程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 回款 至该账户。

四、 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 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 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 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 ： 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允许插入图片。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

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

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函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响应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报价权重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小微企业产品响应报价×20%-本国产品响应报价×20% 注： 1、价格扣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3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 注：（1）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并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技术证明材料为以下任意内容：①产品注册证及附件(有备案编号的技术说明书)；②带 CMA 或CNAS 标识 的检验报告；③官方彩页。其余材料不予认可。 以上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和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扣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正偏离”或“负偏

				离”。供应商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反映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复制粘贴、配置不详、技术要求描述不具体（不清楚）、技术要求响应缺漏项，视同负偏离处理，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3）供应商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0.0	3.0	质保期	在所投产品原有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延长不足12个月者，不加分。
	0.0	1.0	节能环保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所投产品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设备验收方案、确保质量、交货期、人员培训的措施等，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非常合理的得5分；比较合理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供应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0.0	5.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0.0	5.0	应急方案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承诺提供备用机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分；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分；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存在欠缺的，得1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0.0	2.0	备品备件	提供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详细、完备的得2分；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基本详细、基本完备得1分。供应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有1个得2分，最多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该业绩

				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扫描件

附件2：①供应商为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
②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附件3：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扫描件

附件4：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货物或产品名称）逐一列明是否属于本国产品。如多个标的名称（货物、产品名称）属于同一生产厂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6:其他材料